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  
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63



采 购 人：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六月

附件:

## 孟津区采购（招标）文件公平竞争自查审查表

|              |  |          |  |
|--------------|--|----------|--|
| 项目名称         | 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  |          |  |
| 政府采购<br>备案编号 | 孟津竞磋-2025-63   |          |  |
| 招标人          |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赵先生<br>0379-67929658   |
| 代理机构         | 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陈女士<br>0379-62903158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 审查结果   |
| 1            |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2            |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3            |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4            |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5            |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6            |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                              |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  |  |
|---|--|--|
|   | 标条件、中标条件。  |  |
| 7   |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8   |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9   |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0  |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1  |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
| 12  |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p>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br/>                     (单位签章)<br/>                     2015年6月16日                 </div> |  |  |

##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交易平台 新系统上线运行的通知

各交易主体：

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新系统（以下简称“新系统”）于8月5日正式上线运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8月5日前已在老系统发布招标（采购）公告（变更公告）的项目，仍在老系统完成后续工作。新进场项目须在新系统进行操作，请招标人、代理机构在发布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时，将新系统的投标流程及要求予以明确，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和新系统的操作要求完成投标。

二、新系统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飘窗”中的“新系统入口”登录，首次在新系统参与交易的招标人、代理机构、投标人需要在新系统（<http://61.54.85.189/tpbidder>）完成账号注册，完善基本信息后开展交易业务。投标单位投标期间如有信息变更，请在新老系统内同步调整，以免影响招投标活动。

三、交易主体原CA数字证书（华测、深圳、北京、信安）均可在新系统继续使用。

四、请各交易主体（招标人、投标人、代理机构、竞买人）从业人员认真阅读新系统的操作手册（详见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栏目-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五、新系统试运行期间，如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中心信息科电话：0379-69921065/69921063

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8月5日

## 特别提示

### 1、响应文件的制作

1.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4 响应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响应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被否决的风险。

1.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2、响应文件的提交

2.1 除电子响应文件外，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2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3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 3、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同一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磋商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编制响应文件，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4、磋商开启

4.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4.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5、为便于投标人（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本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所列招标投标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也适用于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对应的主体称呼及专业术语。

6、投标人《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中所填写内容须与表后所附的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合同业绩扫描件相对应，否则将不予评审打分。采用竞争性谈判、询价方式的，该两表不进行评审。

7、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明细表》、《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及《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内容进行公示。

#### 8、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此条款仅适用于远程不见面交易的项目）。

8.1 供应商（供应商）应当在采购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点击右上角【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当天及时关注本单位的情况，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8.2 供应商（供应商）应认真学习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做好不见面开标的准备工作，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签到失败、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8.3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一小时内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电子签到。

8.4 供应商（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插入 CA 锁，输入密码，进行解密；如果在解密时间内解

密失败，可再次解密。

8.5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文件（磋商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开标。供应商（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但在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最后报价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供应商（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或未按要求参与交互所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供应商）超时交互，由此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9、开标前，供应商（供应商）务必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响应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自助解密环境。

## 目 录

|   |    |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9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4 |
| 1、总则.....   | 21 |
| 2、磋商文件.....   | 23 |
| 3、响应文件.....   | 24 |
| 4、响应文件提交.....                                       | 25 |
| 6、磋商.....   | 26 |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27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0 |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31 |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2 |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 33 |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46 |
| 1、评审方法.....   | 46 |
| 2、评审标准.....   | 46 |
| 3、评审程序.....   | 46 |
| 4、评分标准说明.....                                       | 48 |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49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3 |
| 附件1:投标函.....  | 55 |
|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 |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58 |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59 |
| 注: .....  | 61 |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 61 |

|  |    |
|--|----|
|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 61 |
|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 61 |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62 |
| 附件6:报价明细表.....   | 63 |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 65 |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6 |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67 |
| 附件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8 |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69 |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70 |
| 附件10:辅助资料表.....  | 71 |
| 附件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74 |
| 附件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75 |
| 附件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76 |
| 附件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77 |
| 附件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78 |
| 附件14:其他材料.....   | 79 |

## 第一章 采购公告

### 项目概况: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02日09时1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孟津竞磋-2025-63

2、项目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452400.00 元

最高限价：452400.00 元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包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 1  | 孟津政采磋商(2025)0061号-1 |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452400.00 | 452400.00 | 是          | 4524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洛阳市孟津区 1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涉及常袋镇马岭村、姚凹村、酒流凹村、西小梵村、东小梵村、东地村、潘庄村、常袋社区；城关镇九泉社区；建设规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 万亩，主要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其他工程七个方面的设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 1 个包；

5.4 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5.5 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历天；

5.7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2.2 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2 供应商须具备农林行业(包含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或水利行业(包含灌溉排涝)专业乙级及其以上设计资质,并兼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测绘乙级及其以上资质(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3 本项目拟任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农田水利、水利、水利水电、测绘、道路、市政等)中级及其以上技术职称(响应文件中须附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4 根据《洛阳市财政局关于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洛财政【2021】11号)文件,供应商须提供“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响应文件中须附《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3.5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不合格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5年06月20日至2025年06月26日,每天00:00上午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

3. 方式: 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http://lyggzyjy.ly.gov.cn))上获取。请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61.54.85.189/tpbidder>)”进行用户注册,办理数字证书后下载招标(采购)文件。如

投多个标段（包），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包）分别下载。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内的“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4. 售价：0 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获取招标（采购）文件后，请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5 年 07 月 02 日 09 时 1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孟津区朝阳大道文博艺术中心东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楼）。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响应）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将被拒绝。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或办事指南-必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除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外，响应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本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供应商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果有）。
3. 监管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采购办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

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方式：0379-6792965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碧桃路1号嘉汇城小区5号楼3单元九层（嘉汇国际九楼）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名称         | 内容   |
|-------|------------|--|
| 1.1.2 | 采购人        | 名称：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br>地址：洛阳市孟津区桂花大道348号<br>联系人：梁先生<br>联系方式：0379-6792965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br>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碧桃路1号嘉汇城小区5号楼3单元九层（嘉汇国际九楼）<br>联系人：陈女士<br>电话：0379-62903158 17739090654   |
| 1.1.4 | 采购项目名称     | 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   |
| 1.1.5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br>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http://ccgp-henan.gov.cn/luoyang</a> ），进入网站通知公告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 1.1.6 | 项目编号       | 孟津竞磋-2025-63   |
| 1.1.7 | 采购范围       | 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
| 1.1.8 | 采购包划分      | 本次采购共 <u>1</u> 个包。<br>供应商应就该项目进行完整响应，否则将不被接受。  |

|       |                     |   |
|-------|---------------------|---|
| 1.1.9 |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p>(1)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本次采购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b>其他未列明行业</b></p> <p>(2) 划定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3) 供应商对本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上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项目设计方案通过市级专家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开工建设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项目竣工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   |
| 1.3.1 | 设计周期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
| 1.3.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 1.3.3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设计周期   |
| 1.3.4 | 履约验收                |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
| 1.4.1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详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
| 1.4.3 |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   |

|        |                       |   |
|--------|-----------------------|---|
| 1.9.1  | 踏勘现场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1 | 磋商预备会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
| 1.10.2 | 供应商在磋商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时间: /<br>形式: /  |
| 1.11.1 | 分包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br>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设计周期:<br>付款方式:<br>质量要求:<br>其他: /  |
| 1.12.2 | 偏差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幅度: /   |
| 2.1    | 构成磋商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2.2.1  | 供应商提出问题或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由供应商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交易平台”上进行提问。<br>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5日内,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
| 2.2.2  |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发出的形式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如需修改磋商文件, 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磋商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响应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响应文件, 造成响应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       |             |   |
|-------|-------------|---|
| 3.1.1 |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3 | 报价方式        | 总价  |
| 3.2.4 | 预算控制金额      | 预算控制金额 452400.00 元。<br>供应商的报价超过本预算控制金额的，其响应将被否决。  |
| 3.2.5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包含为完成本项目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和税金。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天，有效期短于该期限的响应将被拒绝。   |
| 3.4.1 | 磋商保证金       |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3.5.3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br><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
| 3.6.1 |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
| 4.1.1 | 签字或企业电子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
| 4.1.2 | 综合标“暗标”评审   | 1. 本次招标采用暗标评审。本项目综合标（施工组织设计）为暗标内容，按以下要求制作的：<br>（1）签章要求：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br>（2）排版要求：全文采用 A4 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 2.5 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行间距采用固定值 28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br>（3）标题编号要求：标题序号最多设置 7 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重新开始编号，编号格式为： |

|       |                |  |
|-------|----------------|--|
|       |                | <p>一级为“一”、“二”……，<br/>                 二级为“(一)”、“(二)”……，<br/>                 三级为“1.”、“2.”……，<br/>                 四级为“(1)”、“(2)”……，<br/>                 五级为“1)”、“2)”……，<br/>                 六级为“a.”、“b.”……，<br/>                 七级为“a)”、“b)”……。</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内容中不得出现投标人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6)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7) 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 (0,0,0)。</p> <p>(8) 暗标要求及暗标编制指引详见：<br/> <a href="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a>。</p> <p><b>注：响应文件中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b></p> |
| 4.1.3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1.4 |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见第一章采购公告。  |
| 4.1.5 | 响应文件上传问题联系方式   |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br>400-998-0000；0379-69921055。   |
| 5.1   |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 开启时间：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br>开启地点：同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2</u> 人。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抽取。   |
| 6.3.2 |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 3名   |

|             |                 |  |
|-------------|-----------------|--|
| 7.1.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7.1.2       | 确定成交的原则         | 1、磋商小组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名为成交人。<br>2、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br><b>注：供应商应保证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一经发现弄虚作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b> |
| 7.2         | 成交结果公布媒介及期限     | 公布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上公布。<br>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
| 7.4.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履约保证金  |
| 8.5.2       |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        | 质疑函应当面递交或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送；因情况特殊而邮寄的，交邮前应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受质疑函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详见本项目采购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8.6         | 二次报价<br>(或最终报价) | 本项目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最后报价，请供应商提前熟悉电子招投标系统最后报价的相关操作方法，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  |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9.1         | 代理服务费<br>收费标准   |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洛阳市孟津区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标准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请供应商在投标时充分考虑此因素。  |
| 9.2         |                 | 采购人若发现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及成交供应商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成交的，   |

|     |            |   |
|-----|------------|---|
|     | 供应商违法行为的处理 | 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成交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
| 9.3 | 解释权        |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9.4 |            | <p>(1)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p> <p>(2) 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和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时，供应商应使用单位CA数字证书。</p> <p>(3)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供应商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或加盖公章后扫描。签名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p> |
| 9.5 | 监管部门       | <p>监管部门：洛阳市孟津区财政局</p> <p>监管部门联系人：孟津区采购办</p> <p>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7937160</p>   |
| 9.6 | 其他         |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 1、总则

### 1.1 采购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进行采购。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1.1.6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9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类别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3 设计周期、质量要求、合同履行期限、履约验收等

1.3.1 设计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2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3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1.3.4 履约验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接受该条件的响应将被否决。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供应商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具体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采购项目中参与，否则各相关响应文件均无效。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或与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6) 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 (7)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8)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9)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 1.10 磋商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磋商预备会。

## 1.11 分包

1.11.1 供应商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工程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程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超出的响应将被否决。

## 2、磋商文件

###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样本);
- (5)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6)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7) 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9 款、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要求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出。澄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磋商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磋商文件有质疑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3、响应文件

###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应包括内容（详见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报价

3.2.1 报价涉及货币的应为人民币，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报价明细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总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总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预算控制金额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金额，预算控制金额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6 本次采购为竞争性磋商采购，允许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 3.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免收磋商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根据第六章内容提供证明材料。

3.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3.5.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6 备选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

3.6.2 允许供应商提交备选方案的，只有成交供应商所提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磋商小组认为成交供应商的备选方案优于其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6.3 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响应文件的制作

3.7.1 供应商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供应商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磋商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在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供应商编辑电子响应文件时，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响应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响应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3.7.3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磋商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响应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3.7.5 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磋商小组有权认定其响应文件未对磋商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供应商对原件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涉及资格审查性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 4、响应文件提交

### 4.1 签字或盖章

4.1.1 签字或企业电子章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 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供应商未在投标截

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4 供应商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响应文件或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进行撤回响应文件的操作。

4.2.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 5、磋商开启

### 5.1 磋商开启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启磋商活动。

### 5.2 磋商开启规定

5.2.1 采购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启磋商活动，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企业 CA 锁在线参加。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录到洛阳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http://61.54.85.189/BidOpening>)，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 6、磋商

### 6.1 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以及评审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审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磋商小组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磋商程序

6.2.1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6.2.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6.2.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6.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如果有），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2.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项目的技术、服务要求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有均等的最后报价机会，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每一轮报价全部为书面形式，并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在未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在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作出相应实质性变动的情况下，该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也不得高于其前一次报价。

6.2.6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按要求进行最后报价的，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6.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原则

6.3.1 磋商小组按照第五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3.2 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当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3.3 本次磋商采用电子化评审，如“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出现故障，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审，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组织评审。

## 7、确定成交及合同授予

### 7.1 确定成交的原则

7.1.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依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7.1.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7.2 成交结果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 7.3 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书》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 7.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本项目不收取

##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应当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成交）人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 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 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 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 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 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 8.2.4 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 8.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2.6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2.7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8.2.8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 8.3.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8.3.2 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3.3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8.3.4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8.3.5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3.6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3.9 不得使用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3.11 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3.12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8.3.15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 8.4.1 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 8.4.5 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 8.4.6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8.4.7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 8.4.8 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 8.5 质疑和投诉

8.5.1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就该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是指对可质疑的采购文件(包括招标、谈判、询价、磋商方式的采购公告、资格预审公告及相关采购文件)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获取采购文件之日(电子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以下载时间为准)，获取采购文件日期不确定的，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起算日期；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从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起，到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止，采购文件的发出、投标、开标、评标、澄清、谈判、询价、磋商等各程序环节(不包括单一来源公示异议程序)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是指对中标、成交结果提出质疑，质疑时效的起算日期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2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质疑答复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收质疑函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详见洛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细则》的通知。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概况：洛阳市孟津区农业农村局2025年洛阳市孟津区1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设计项目涉及常袋镇马岭村、姚凹村、酒流凹村、西小梵村、东小梵村、东地村、潘庄村、常袋社区；城关镇九泉社区；建设规模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1万亩，主要包含土地平整工程、灌溉与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其他工程七个方面的设计工作。

2、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财政资金：452400.00元；

3、项目地点：洛阳市孟津区，具体为采购人指定地点；

4、设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日历天；

5、采购包划分：本次采购共1个包；

6、采购范围：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和要求，并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8、合同履行期限：同设计周期

### 二、服务要求

1、本工程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政府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规范要求；按照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和适度超前的建设指导思想，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建设标准精心设计、合理布局、集约利用，提高社会效益；设计方案科学合理、简洁实用、因地制宜、环保节能，同时应体现处处以人为本的和谐统一。

2、设计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所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采购人或采购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3、在设计过程中，若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设计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设计。

4、供应商参与该项目各专业的的设计人员应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计能力，必须满足本工程技术需要，并具有较强的优化设计意识和实力。

5、确保工程设计质量，优化设计，中后期服务到位，便于工程实施管理和协调，供应商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不得借用本单位以外设计人员，更不得转手设计。

6、设计单位应汇报方案，并根据采购人组织的评审会等会议纪要，进行修改。

7、配合施工单位解决好施工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8、配合采购人做好项目的竣工验收等工作。

9、设计需提供的成果文件：陆套。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含电子版（含CAD及PDF格式）。

10、本次采购成果文件的相关著作权归业主所有，采购人有权公开展示设计成果文件，以及通过传播媒介、专业杂志、书刊或其它形式介绍、展示设计。

### 三、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 1、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 2、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 3、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 4、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5、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6、满足项目需要的其他设施。

## 第四章 合同(样本)

双方应根据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包括澄清说明），以及与本项目采购相关的资料、图纸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背离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要求和响应文件的承诺。使用或参考《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签订合同。

《洛阳市市级政府服务类采购合同范本》下载地址：

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洛阳市市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信用融资信用担保合作金融机构名单》下载地址：洛

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gp.gov.cn/>) 首页“文件下载”栏。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

###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 一、融资产品介绍

###### （一）产品介绍

######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 2、业务流程

- （1）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 3、产品优势

- （1）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
- （4）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异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

二、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农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1、产品定义：“政采e贷”是指农业银行对接河南省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大数据，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为借款人，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供应商，提供的线上批量化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2、贷款期限：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3、融资额度：授信额度根据供应商近2年政府采购年均总金额的70%来核定，单笔贷款额度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其中地市级（含）以上采购最高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县（区）级货物和服务类采购项目最高额度不超过200万元。

4、贷款利率：目前执行年化3.85%的优惠利率。

5、适用对象：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6、办理条件：企业注册成立一年以上；已取得河南省范围内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企业和企业主无不良信用记录，且政府采购履约记录良好；企业政府采购备案账户为农行账户。

7、业务流程：客户通过企业网银申请-银行在线进行资料审核-系统自动审查审批-在线签署合同-贷款发放。

业务分管及联系人： 分管领导：张琦颖 18567663732 客户经理：姚培培 13838823003  
工商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贷款”产品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电话          | 地址                     |
|-----|-------|-------------|------------------------|
| 陈高立 | 副总经理  | 13721680079 | 洛阳市西工区中州<br>中路230号工商银行 |
| 许小琰 | 业务负责人 | 16603796606 |                        |
| 朱建国 | 客户经理  | 13653893229 |                        |

6. 融资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工行与政府采购数据进行系统对接，根据获取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中标、采购合同、收验货、付款以及历史交易数据等信息，为政府供应商提供的融资贷款金融服务，具体产

品有“政采贷”及“政采快贷”，具体各产品明细如下：

**(一) 政采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资金纳入**市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70%，单笔金额最高30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可以5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开通网上银行。与工行经办人员线下沟通确定融资金额，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申请贷款金额。工行进行贷款指令确定，贷款线上发放至供应商工行账户。
- 6、产品优势：无抵押（依据政府采购合同及历史交易、履约信息作为授信依据）、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额度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3000万元）；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二) 政采快贷：**

- 1、适用范围：采购人需为小微企业，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 2、融资额度：供应商融资最高不超过订单金额90%，单笔金额最高500万元。
- 3、贷款期限：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等内容确定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 4、贷款利率：融资利率参考最近市场利率（LPR）合理确定。
- 5、办理手续：供应商与工行取得联系，开立账户与网上银行。客户经理根据推送信息开展线下信息核实工作，工商银行申报白名单导入，办妥相关质押或担保后，借款人通过工行网上银行自助提款。
- 6、产品优势：适用范围广（县、区级财政均可）放款快（在线审批，快捷放款）；操作便捷（流程简捷，全线上化操作）；还款灵活（支持多种还款付息方式，支持提前还款）。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简介

政采贷是中原银行为成功中标河南省政府采购项目的小微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产品特点**

- 中标申请、资料简单  
可向中标企业注册所在地的中原银行申请，“中原银行小微金融”微信小程序、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实现全线上申请
- 担保简单、备案放款  
无抵押，仅需在合同中签订中原银行保证金账号
- 最高额审批、额度千万  
最高可贷1000万，最长可贷1年

**准入条件**

- 中标企业成立1年以上，经营稳定
- 中标项目类型为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中原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分管领导：陈勃 15837979663

信贷经理：罗蓓蕾 15838820766

郑州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
| 王剑  | 主任    | 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路与厚载门街交叉 | 13838808890 |
| 杨洋  | 业务负责人 |                  | 15896531927 |

|     |      |       |             |
|-----|------|-------|-------------|
| 周宜辉 | 客户经理 | 口隆安大厦 | 15036316707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E采贷”是郑州银行作为参与政府采购的中小企业量身定制的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并以政府回款为还款来源的贷款产品。该产品主要解决政府采购商中标垫资的痛点，帮助中标企业快速、高效、便捷获取银行资金。告别采购融资难，政府中标即可贷。优先支持纳入省市级财政预算的服务贸易类行业企业。

**“E采贷”五大特点：**1. 纯信用：无需抵押、担保；2. 更灵活：随借随还，按需支用；3. 额度高：最高为上年度中标额的1.3倍，单笔最高1000万元；4. 适用广：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www.hngp.gov.cn）有备案信息即可准入；5. 效率高：绿色通道，保证时效。

**业务流程：**

1. 企业申请：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向郑州银行提出授信申请。
2. 银行审批：客户经理现场调查，3个工作日反馈审批结果。
3. 企业提款：凭政府采购合同、购销合同等即可提款使用。

**利率及优惠政策：**

贸易类不低于5.5%，工程类不低于6.5%，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实行减费让利政策，减少客户融资成本（不存在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超范围、超标准收费；转嫁成本收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等提升企业贷款成本的现象）着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帮助客户更好成长。分行所有收费项目均严格根据监管部门和总行要求执行，我行对银行账户一律免收账户管理费。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

**一、产品释义**

“政采贷”是中信银行为政府采购中标小微企业提供的特色融资业务，致力于解决政府采购上游供应商的融资难题。

**二、产品特点** 授信额度高、授信期限长、担保方式活

**三、产品内容** 金额最高1000万元（含）、贷款期限最长1年（含）、无需抵质押物

**四、申请基本条件**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信用记录良好，无不良、违法行为；

持续经营6个月（含）以上或实际控制人从业2年以上

从事政府采购活动1年以上；

具备政府采购投标资格且交易记录良好

采购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资源环保政策要求

**五、申请资料**

营业执照；实际控制人身份证件；经营情况资料；从事政府采购活动资料；近一年政府采购回款的银行流水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联系人：**

侯一恺 中信银行洛阳分行客户经理 15139968801

**兴业银行洛阳分行政府采购融资联系方式及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分管领导：樊博（副行长、18638805299）；信贷经理：尚梅（市场营销部负责人、15538855595）；具体联系人：王文帅（产品经理、15824913655）

**二、产品介绍**

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含）。

期限：主体授信额度有效期不超过1年

利率：自动生成贷款利率。

用途：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借款企业履行政府交易采购平台采购合同或订单所需的各类成本、费用及劳务支出等短期流动资金需求和日常经营周转需要。

担保方式：企业主个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采购合同或订单对应的应收账款质押。

支付方式：采用受托支付方式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本金可结合采购合同或订单情况及实际资金需求循环使用，采购合同或订单项下回款由系统自动扣划归还对应的贷款本息，借款企业也可自助提前还款。

浦发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苏冰  | 高级产品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8623790623 | 微信同手机号 |
| 汪乐阳 | 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 洛阳市洛龙区展览路 211 号 | 13698889966 | 微信同手机号 |

二、融资产品介绍

在您中标政府采购项目，从合同(订单)生效到最终收款期间，有没有因采购原材料、生产产品等产生资金压力，存在融资需求的情况。

(一) 产品介绍：

“政采 e 贷”是由洛阳市财政局与浦发银行共同开发，基于政府采购合同，为供应商提供的信用贷款。

(二) 产品优势：

- 1、融资期限最长可达 1 年。
- 2、货物、服务类最高 1000 万元，工程类最高 1500 万元。
- 3、信用贷款，低门槛，循环额度，随借随还。
- 4、业务流程简单，在线秒级放款，尊享快捷体验。
- 5、总行补贴，融资利率有优惠。

(三) 适用客户：

- 1、在河南省境内注册的供应商，未列入河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黑名单。
- 2、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逾期、垫款等情况，且无其他不良信用记录。

3、政府采购中标区域：

- (1) 河南省省直、郑州市（含市内各区）项目
- (2) 洛阳市市直项目
- (3) 河南其他地市市直项目
- (4) 林州、长垣、新郑、禹州中标项目。

(四) 申请路径

- 1、供应商首先与联系人联系，提供企业基本证件、征信报告、中标合同、采购合同等进行客户准入和额度测算。

- 2、供应商来浦发银行开户，在政府采购合同中填写浦发银行账号。

（若客户已签署其他银行账号，则需要联系浦发银行进行备案银行账号变更）

2. 授信审查和放款（资料齐全一周时间）

恒丰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一、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张龙妹 | 客户经理     | 洛龙区展览路泉舜 | 18538882575 |    |
| 张 浩 | 公司金融部负责人 | 186 西侧裙楼 | 18937966885 |    |

|     |      |  |             |  |
|-----|------|--|-------------|--|
| 裴绍辉 | 分管行长 |  | 18637904888 |  |
|-----|------|--|-------------|--|

## 二、融资产品介绍

### 1. 恒丰银行“政采云贷”

针对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小微客户在线发放用于采购项目（不包括工程项目）资金周转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

担保方式：免抵押、无担保，开立指定回款账户

授信额度：单户授信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

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贷款到期日不晚于政府中标合同约定款日后的十个工作日

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或阶段性还款

### 2. 准入标准

- (1) 企业成立一年以上，有洛阳市固定经营场所；企业实际控制人有两年以上行业从业经验。
- (2) 企业及其实际控制人信誉良好，合法经营，无不良记录，无恶意违约记录。
- (3) 我行信用评级结果在 B3 三级以上。
- (4) 企业名下现有贷款合计不超过上年度总收入的 45%。
- (5) 近两年有两次含以上政府中标记录，且供货履约情况良好。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分行普惠金融政采通宝业务服务方案

准入标准：

1. 持续经营 2 年（含）以上。
2. 客户持有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以往年度有执行政府采购的记录），且政府采购业务无行政处罚记录。
3. 最近年度纳税申报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4. 借款人及其法人代表、实际控制人信用良好。
5. 单一客户“政采贷”授信总量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6. 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7. 根据借款人生产经营及回款周期等特点，可采用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的还款方式，或分期偿还我行授信。

**中国银行联系人：**

负责人：朱宗沛 15978695077

信贷经理：印晨 15038659275

###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产品介绍

平安银行“政采 E 贷”是平安银行与采购中心对接后，基于互联网技术、政府采购数据等信息，为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互联网信用贷款。

### 产品优势：

- 1、额度高：线上最高 500 万元。
- 2、申请易：5 分钟完成线上申请。
- 3、用款快：凭订单最快 1 天生效。
- 4、纯信用：凭政府中标订单即可融资。

### 产品申请资格：

- 1、 我行白名单财政项下的政府采购项目融资。
- 2、 有历史中标采购记录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 3、 企业及申请人信用良好。

### 期限、利率和还款方式：

期限：1 个月到 1 年。

还款方式：先息后本、等额本息、等额本金。

利率：年化利率低至 6%。

**举例 1：**贷款 100 万元，3 个月（先息后本，利率 6%），前两个月需要支付利息 5000 元/月，到期还本付息。

**举例 2：**贷款 100 万元，1 年期限（等额本息，利率 6%），每个月需要支付本息约 86035 元。

平安银行洛阳分行联系人：

总经理：王煜 13523601120 业务经理：许洛周 13938876588 业务负责人：许洛周 13938876588

### 浙商银行“政采贷”

#### 一、贷款产品介绍

“政采贷”是本行为在政府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国有企业等招标进行的采购活动中中标并签订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发放的，以采购人合同款支付作为还款来源的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为符合本行标准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模式包括采购合同融资模式与应收账款融资模式。采购项目包括货物类、服务类和部分工程类。

#### 二、适用对象

连续经营 2 年及以上或实际控制人有 3 年及以上相关行业从业经验经营状况良好，信用记录良好小微企业。

#### 三、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货物类、服务类利率最长一年，工程类最长可做三年。

#### 四、产品特点

中标即贷，最高可贷 1000 万，最快三天审批放款，可做工程类项目。

**分管领导：张庆浩 联系电话：18538198600**

**信贷经理：郭利波 联系电话：15937918530 具体负责人：李超峰 联系电话：15538530**

### 广发银行“政采贷”

#### 一、广发银行“政采贷”

1、对象：针对政府采购平台内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正常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原材料购买、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授信服务。

2、担保方式：以政府采购项目下的应收账款质押；企业实际控制人及主要个人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授信额度：单户敞口授信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采购项目融资不超过有效合同净额的 90%

4、授信期限：额度有效期一年，授信期限不超过一年且不得超过额度到期日后 3 个月，不超过采购项目合同约定的最迟付款日后 3 个月

5、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可根据单笔业务实际付款频率和时间点进行还款，不得采取随借随还出账模式，还款方式应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应收账款金额、账期等相匹配。

#### 二、准入标准

1、企业成立且持续经营满 3 年以上，主营业务未有变化，有固定经营场所，且注册地在当地

2、政府采购历史超过一年或进入政府采购供应商名单时间超过一年，实际履约不低于一次

3、近两年销售收入保持正增长或主营业务利润为正

4、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5、在我行评价不低于 BB+级

6、企业主（含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或配偶）拥有本地户口或房产

7、不得介入在金融机构有未结清（互）保类授信（含实际控制人夫妇个人经营性贷款）的企业

#### 三、授信用途

授信仅限于借款人自身在具体合同项下的原材料采购、组织生产、货物运输等流动资金需求，不得挪用于担保企业、借款人关联企业、借款人固定资产建设和股本权益类投资

#### 四、业务流程

- 1、业务访谈，确定贸易真实性
- 2、授信申请，企业按照我行授信调查的相关规定提供申请资料
- 3、授信调查与额度核定，客户经理双人调查，发起客户评级，并按流程提交审批
- 4、授信审查审批
- 5、按照要求出账

主管行长： 李文强 18137865269  
 具体负责人： 何俊杰 13838894026  
 信贷经理： 姜晓凤 15103799119

#### 邮储银行行政采贷

##### 贷款对象：

1. 已获得省本级政府采购中标通知，具备履约能力；
2. 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与政府采购合作1年（含）以上；
3. 在邮储银行开立回款专用账户。

##### 贷款要素：

1. 纯信用；
2. 额度高：可贷合同标的额70%，最高额度300万；
3. 方便用：可一次性或分期还款

##### 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玉辉 职务：总经理  
 电话：13598159333

#### 光大银行行政采贷融资产品“政采易”

该业务单户授信金额在3000万元（含）以下，授信期限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且最长不超过3年。

##### 中标供应商准入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企业成立2（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务能力；
- （四）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或单户授信敞口500万元以下客户适用《小额融易贷（结算类）业务打分卡》得分须不低于60分；
- （七）企业/企业法定代表人不在我行预警黑灰名单内；
- （八）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联系方式：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具体负责人：营业部：刘天倚 18569936044；王城路支行：张喆 18637129167；西苑路支行：董继华 18569935827；

英才路支行：刘莎 18569935682；珠江路支行：李相峰 18569936389；华阳支行：张刚 18624850206

#### 招商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 一、联系方式：

| 分管领导 | 职务       | 地址              | 电话          | 备注 |
|------|----------|-----------------|-------------|----|
| 彭国庆  | 公司业务分管行长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5236667303 |    |

|     |      |                 |             |
|-----|------|-----------------|-------------|
| 王伊宁 | 客户经理 | 洛阳市涧西区南昌路7号西苑大厦 | 13683861133 |
|-----|------|-----------------|-------------|

## 二、审批流程

1、**申请路径：**（1）手机扫描二维码申请（2）网页版申请 <https://sme.cmbchina.com/>;



2、**授信额度：**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额度最高可达到3000万，线上自助模式最高1000万；

3、**利率：**为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我行严格执行普惠金融利率政策，对符合标准的普惠小微贷款业务一定补贴优惠；

### 4、风控措施：

（1）回款锁定——保证融资申请人在我行进行融资的政府采购商务合同所对应的回款账户为我行且唯一；（2）在我行据以融资的商务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3）实际控制人夫妇提供连带担保；

### 5、客户准入

（1）采购单位：区县及以上政府机构；由上述政府统筹付款的二甲以上公立医院、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付款记录良好，无拖欠大额工程款、采购款、逃废银行债务等不良记录；

（2）采购项目：优先支持货物类采购，稳妥介入服务类采购，审慎介入建设工程类采购；未在他行办理以同一采购合同为贸易背景的融资业务；

### 6、政采自助贷：

（1）线上申请及预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2）网银端线上自助提款，10分钟内即可到账；（3）基于政府采购中标总额和实际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融资比例最高可达合同金额的80%；

（4）利率优惠，线上可随借随还，更加符合政采供应商需求并降低企业成本。

#### 交通银行政府采购融资贷联系方式及融资产品介绍

交通银行针对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小微企业推出的，以未来应收账款作为质押、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凡参与过政府采购历史的中标企业，即可提前在我行预申请融资额度，中标且签订采购合同后可随时提用。我行具有绿色批复通道、授信额度高、免抵押担保、期限长等优势。

负责人：周贯超 联系方式：15538830369

联系人：顾伟 联系方式：18037558778 魏柴扉 18837923035

#### 洛阳农商银行“普惠政府采购贷”产品简介及联系人

产品简介：“普惠政府采购贷”是指本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微企业供应商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依托省财政厅的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平台，按优于一般中小微企业的贷款利率及手续，直接向本行申请贷款的中小微企业发放的用于采购合同项下商品备货、生产和加工的贷款。以信用方式为主，追加供货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融资额度不超过采购合同标的额的70%，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利率原则上执行LPR上浮60%执行。

分管领导：张学强 13083636800 信贷经理：常洁 13721681719

具体负责人：姜艳阁 13526989222

## 华夏银行洛阳分行“政采贷”产品介绍

### 产品特点

融资便捷快捷 线上提交融资申请，线上反馈审批额度 审批手续简便  
审批手续及所需的资料相对简便 融资比例合理  
最高融资比例可达订单金额的80%  
价格合理灵活 按实际融资天数计息，低于同业平均水平  
还款灵活方便 按期还息，到期还本，可提前部分还款或全部还款  
无需抵押担保 凭订单即可申请，无需追加抵押担保

### 申请条件 and 资料

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企业为货物或服务类供应商；  
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企业近三年中标数不少于2次；  
企业具备与中标项目相匹配的生产或销售资质。

**申请资料：**营业执照正副本、法人身份证

**申请流程：**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进入“华夏政采E贷”根据提示完成授信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前往网点开立企业账户及签订贷款协议，登录“华夏政采贷”根据提示完成放款申请，系统审批通过后完成提款。

**联系方式：**部门经理：杜青青 营销管理部经理 13633790075

具体负责人联系方式：谢逸伦 客户经理 15038621500

中国光大银行政府采购贷融资产品介绍及联系方式

### 一、产品定义

“政采易”是指光大银行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中标供应商提供流动资金贷款。

### 二、借款人基本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二) 企业成立1（含）年以上，且实际控制人有3年以上实际行业经验，具有良好的纳税记录、工商登记记录；
- (三) 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服 务能力；
- (四) 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要求，符合我行信贷政策；
- (五) 人行征信信息查询系统查询显示企业法人、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者无重大不良记录；政府采购履约行为无不良记录；
- (六) 中标供应商在我行信用评级应在B-级（含）以上；
- (七) 我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 三、业务流程

- (一) 供应商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二)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三) 采购合同在公开平台进行公示或者备案。
- (四) 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向光大银行申请融资。
- (五) 光大银行对采购商进行调查，根据政府采购中标合同金额扣除预付款\*一定比例发放融资款项。
- (六) 中标供应商须在光大银行开立结算账户并将其指定为企业政府采购结算专户，回款至该账户。

#### 四、利率

根据当地同业水平合理确定贷款利率水平，执行总行贷款利率授权管理政策。

#### 五、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应与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周期、付款方式相匹配，最长不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后两个月。

#### 六、联系方式

1、分管领导：王慧 18837902280 2、信贷经理：刘勇 18837995809

## 第五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除外。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 2、评审标准

#### 2.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第六章。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六章。

### 3、评审程序

####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磋商文件的偏差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3.1.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磋商小组应当否决其响应文件：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磋商小组汇总供应商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2.4 若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磋商小组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若评审得分、最后报价、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由磋商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

## 4、评分标准说明

### 4.1 关于价格扣除和评审报价的说明

#### 4.1.1 价格扣除

参加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

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采购的，评审中价格将均不予扣除。

4.1.2 供应商对本单位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如提供虚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相关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1.3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标准

| 初步条款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符合性评审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报价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预算控制价，并按规定填报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分包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                             |
| 资格评审  | 营业执照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资质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项目负责人要求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详细条款 | 最低分 | 最高分  | 评分点名称 | 评审标准             |
|------|-----|------|-------|------------------|
| 经济标评 |     | 20.0 | 磋商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

|         |     |      |             |   |
|---------|-----|------|-------------|---|
| 分参数     |     |      |             | <p>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投标报价权重</p> <p>注：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技术标评分参数 | 0.0 | 8.0  | 项目管理机构      | <p>拟投入本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中具有相关专业（农田水利、水利、水利水电、测绘、道路、市政等）中级及以上职称，每提供一人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上人员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
| 综合标评分参数 | 0.0 | 7.0  | 总体设计思路及优化设想 | <p>对本项目的总体设计思路及优化设想程度进行分析；内容详细明确、思路清晰、全面透彻得7分；内容基本明确、较为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不够详细得2分；缺项不得分。</p>   |
|         | 0.0 | 10.0 | 设计依据及设计工作程序 | <p>设计工作依据及工作程序全面合理，满足规范要求且具有针对性得10分；</p>  |

|     |     |                         |  |  |
|-----|-----|-------------------------|--|--|
|     |     |                         |  | 工作依据及程序基本合理，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得5分；工作依据及程序有所偏差，可实施性较差得3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8.0 |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 |  | 工作进度安排计划及确保项目工期的技术和组织措施全面、合理、科学、切实可行得8分；基本合理、可实施性强的得4分；安排不够合理、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5.0 | 组织协调方案                  |  | 组织协调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可行得5分，内容比较合理、可行得3分，内容不完善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8.0 | 项目重点难点                  |  |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内容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具有科学性，并根据项目重点、难点提出先进和合理的解决方案得8分，内容基本完整，重点、难点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内容缺失，重点、难点及提出的解决方案实施性较低的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6.0 |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             |  | 项目成果管理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内容全面详实、合理可行得6分，内容基本合理、可行得4分，内容不全面、实施性较低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0.0 | 5.0 |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          |  | 承诺服从采购人的工作计划安排，并积极配合工作，承诺内容及措施详实、完善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  |

|      |     |      |                       |  |
|------|-----|------|-----------------------|--|
|      |     |      |                       | 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5.0  | 配合采购人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 | 配合采购人相关设计文件的报审、报批服务措施，措施详实、完善合理得5分；内容较完整、合理得3分；内容不完整得1分；缺项不得分。   |
|      | 0.0 | 8.0  | 后续服务承诺                | 对后续服务内容列出具体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其现场服务支持能力、不更换团队成员承诺、信息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承诺完善、合理、安排得当得8分；承诺基本完善、可行得4分，承诺简单、合理性差得2分；缺项不得分。                                    |
| 业绩信誉 | 0.0 | 10.0 | 企业业绩                  | <p>供应商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高标准农田项目设计或其他农业或水利行业设计)业绩，每有1项得2分，最多得10分，没有不得分。</p> <p>注：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企业电子章):

日期:



赂，决不拒绝相关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不向相关监管部门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行为，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监管部门的依法依规处罚。

13、与本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函件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或签名）：

日期：

本供应商承诺：以上地址等信息为邮寄函件的真实有效准确信息，收件人为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代表。如我方对往来函件拒收，邮寄方可视为已送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供应商承担。

注：除可填报内容外，对本响应函内容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从而导致该响应文件被拒绝。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员工\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手机号码：\_\_\_\_\_）作为供应商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本授权书至响应文件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

日期：

### 附件3:法人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2、供应商代表（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和反面扫描件

## 附件4:资格证明材料

### 资格证明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项目负责人证书、《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等。

## 洛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 附件5:开标一览表

### 开 标 一 览 表

分包编号:

项目名称:

| 标题    | 内容 |
|-------|----|
| 投标总报价 |    |
| 设计周期  |    |
| 质量要求  |    |
| 付款方式  |    |



## 中小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说明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中小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在评审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作为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定。

4、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 附件6-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人)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本次采购项目对象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 附件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的服

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6-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 附件 7: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服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采购服务要求 | 供应商承诺的服务响应 | 偏差描述 | 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

-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服务响应与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列在偏离表中。供应商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供应商应结合实际情况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服务内容。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磋商文件之服务要求，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审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8: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商务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 序号 |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附件9:项目实施方案

# 项目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如本项目为暗标，则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规则详见：  
<https://lyggzyjy.ly.gov.cn/bszn/005002/005002001/20240725/be3be1b7-8ffc-4ee1-aa3f-f82f3b5cc33b.html>。

## 附件 10:辅助资料表

### 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企业综合说明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已完成项目情况 |      |        |  |    |  |
| 采购单位    | 项目名称 | 项目主要概况 |  | 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表

| 拟设<br>职务 | 姓名 | 性<br>别 | 年<br>龄 | 职称 | 服务年限 | 学历及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其中：  
具有高级技术职称\_\_\_人；  
具有中级技术职称\_\_\_人；  
具有初级技术职称\_\_\_人。

### 计划用于本项目的设备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 制造年份及使用年限 | 现状<br>(新旧程度) | 数量 | 自有或租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 11: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 后续服务及优惠条件

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要求及自身情况自行填报。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 附件 12: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一览表

| 序号 | 证书（证件）名称 | 持证单位（人） | 发证机构 | 发证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2-1:参与评审打分的证书(证件)扫描件

### 附件 13: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甲方）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签订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注：1. 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2. 供应商对所报相关内容的真实性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因弄虚作假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附件 13-1:参与评审打分的合同业绩扫描件

## 附件 14:其他材料